规划设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秦岭区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设计证书等级：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秦岭区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》编制的相关事宜。

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

1.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

1.3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》

1.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

1.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

第二条　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。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》等。

第三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3.1 合同书。

3.2 中标函(文件)。

3.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。

3.4 投标书。

第四条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规划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名称：秦岭区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项目

规模：陕西省秦岭区域不可移动文物及相关遗产。

阶段：规划编制

内容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陕西作为文物大省、中华文明重要发祥地优势，破解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、城乡建设、生态保护等协调难题，构建系统完整、科学规范的保护利用体系。

第五条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。(甲方提交所有资料时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)

1.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涉及陕西省秦岭区域不可移动文物数据。

2. 文物“四有”档案及其他保护管理资料、数据。

3. 相关书籍、报告及论文。

4. 相关地形图及图纸。

5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　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有效时间。

文件：陕西省秦岭区域文化遗产保护规划。

份数：甲方指定份数

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时间：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后12个月内完成。

第七条　费用

按照收费标准，双方最终确定本规划的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89.09万元（**大写：捌拾玖万零玖佰元整**），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　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%的履约保证金，计人民币8.909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**捌万玖仟零玖元整**）。待乙方提交规划文本终稿并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，计人民币89.09万元(大写:人民币**捌拾玖万零玖佰元整**)。

第九条　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9.1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自然日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自然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。

9.1.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，所耗工作量以双方核定为准。

9.1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进度分以下两种情况支付费

用：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（包括一半在内），则全额支付该项目编制费。

9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抑或财政拨款未能如期到位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。

9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，否则设计人有权停止编制工作，直至达到所需要的条件；编制文件交付时间顺延。

9.1.8 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保证在符合编制条件的情况下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，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编制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。

9.2.4 乙方交付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十条　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争端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壹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。

12.4 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）

甲方：陕西省文物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地　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单位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地　　址：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文物科技大厦

邮政编码：710075

电　　话：029-81871985

传　　真：029-88851565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1301134018010091854